

2022 年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4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5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7 -
（四）预算执行效益	- 8 -
（五）加分项	- 10 -
四、主要绩效	- 10 -
五、存在问题	- 11 -
六、相关建议	- 11 -
七、附件	- 12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部门、行政机关，无下属单位，为正科级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县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扫黑除恶工作。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9 个股室，即办公室、政工与政法队伍建设室、督查与法治股、综治协调股、基层治理股、维稳研判股、化解稳控股、反邪教工作股、扫黑除恶股。

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22 人，22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 24 人，在职人员 24 人，其中公务员 20 人，工勤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20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095.33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022 年支出总预算 109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01 万元、项目支出 698.32 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额 109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5.33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部门决算总支出 1095.33 万元，按支出性质

分类：基本支出 397.01 万元，项目支出 698.32 万元。按支出经济内容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03.0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25.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5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持县扫黑除恶的正常运转，加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

目标 2：全力维护遂溪县社会面稳定，为做好迎接二十大召开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九个专项行动，深入推动社会矛盾积案化解，维持做好北坡、岭北作为市级“创建维稳工作示范点”指导工作，提升维稳工作能力水平。

目标 3：全力做好遂溪县反邪教工作，强化反邪教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教育转化工作，推行关爱工作站建设，持续开展走访工作。

目标 4：提升遂溪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方面深入推进平安遂溪建设，在省考核中逐年提升。

该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 698.32 万元，其中：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200 万元，2021 至 2022 年综治信息系统移动终端设备和通信服务项目经费共 128.13 万元、平安遂溪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覆盖项目 150 万、电子政务内网项目建设费用 23.29 万元、电子政务内网年链路租赁费 1.8 万元、综治视联网系

统链路专项经费 20 万元、全县综治经费 22.45 万元、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市级补助 50 万元、2022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94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平安建设的费用支出，用于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化解信访积案，举办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推进县、镇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促进遂溪县政法工作平稳发展。

二、评价结论

该单位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的评价分数为 97 分，评价结果是“优”。通过核查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来看，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各组成员各司其职，按工作职责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着重核查“三公”经费、资产管理、内控制度、项目经费支出等情况。从部门整体绩效执行情况来评价，整体绩效目标有四个，项目经费支出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没有量化绩效指标。从预算执行情况看，该单位能按照财政预算进行开支，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预算超支出等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预算安排 9 万元，支出是 6.1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08.78%，预算安排 9 万元，实际支出 36.79 万元，当年公用经费增加原因是工作任务重，商品服务支出增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较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部门核查评分是 93.40 分，评价结果是“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2 年预算收入 15,491,800 元，决算收入 10,953,315.75 元，决算支出 10,953,315.75 元。其中：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 3,602,207.08；公用经费 367,935.55 元。项目支出 6,983,173.12 元。预算编制是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部门职责及有关要求，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相对科学、合理，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开展。做好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能够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该项核查评分 3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编制人数严格编制年度预算，项目预算按项目可研报告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考量，在项目库申报审批、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县财政局，再做预算编制。该项核查评分 4 分。

（3）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考核预决算差异率是 32.5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资金财政无法安排。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相对准确性。该项核查评分 5 分。

（4）目标完整性：该部门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

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 1 分。
该项评分是 4 分。

（5）目标科学性：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整体绩效目标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无可量化的指标，该项扣 0.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的二级指标有 4 个：保障措施和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1）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制定《遂溪县委政法委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预算工作，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此项评分 2 分。

（2）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该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2022 年该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00%。其中：454 万的视频监控项目费用属于 2022 年预算但财政局安排在 2023 年 1 月支出。此项评分 4 分。

（3）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2022 年该部门结转结余率为 0.00%。此项评分 3 分。

（4）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该部门 2022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3.9% $[(366084.06/352262.47-1) \times 100\%]$ 。是因为零余额账户年底 12 月到 2 月都是封存的，没办法用工作经费。

此项核查评分 1 分。

(5) 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A. 该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B. 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该部门无此情况。此项评分 3 分。

(6) 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65484.5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514.58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71970 元。此项评分 2 分。

(7) 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资金支出比较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按规定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此项扣 0.5 分，评分 5.5 分。

(8)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项目支出具体相关手续齐全，该项核查评分 5 分。

(9) 项目管理（项目监管），在项目管理的监管方面，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从立项、招标、造价、开工、

监理、验收各方面都有相应的合同、并进行相应的程序。做好相应的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管理工作。项目监管可进一步细化，该项核查评分 5 分。

(10)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B. 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县财政局；C.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D.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该部门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但未提供资产盘点表，此项扣 0.5 分，此项评分 3.5 分。

(11) 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是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45.30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45.30 万元。该项核查评分是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2 年的预决算，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此项评分 3 分。

（2）信息公开（绩效目标）：在人民政府网公开但超过时限。此项评分 1 分。

(3) 信息公开（自评材料）：在人民政府网公开但超过时限。此项评分 1 分。

(4) 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该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此项评分 1 分。

(5)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该部门按照《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县财政局（绩效股）报送材料。该项评分 1 分。

(6)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该部门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该项评分 1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①2022 年该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18 万元，预算安排数 9 万元，支出数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408.78%，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 36.79 万元，预算安排数 9 万元，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数，当年的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10 件金额 93514.58 元。此项

核查评分 2 分。

(2) 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有 12 个，扎实推进平安遂溪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平安遂溪建设、法治遂溪建设，各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整体绩效目标 1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 3 个，完成率 100%。此项扣分 0.2 分，核查评分 4.8 分。

(3) 效率性（绩效目标完成率）：2022 年县委政法委时效指标有 10 个，分别是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宣传贯彻《反有组织法》、反有组织法活动开展时间、综治人员培训、摸排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涉黑违法犯罪行为、示范点建设、驻点建设、案件化解时间、反邪教工作会议部署、反邪教活动开展，以上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此项评分 4 分。

(4) 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此项评分 2 分。

(5)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全县社会持续稳定，积案数量逐年下降，越级非访率保持低位，通过设立关爱工作站，丰富涉邪人员业余生活，教育转化、群众反邪教意识有所提高，通过走访巩固成果，维持政治安全和谐稳定，保持社会大局总体平稳可控。此项核查评分 10 分。

(6)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扫黑除恶办工作职责，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设有举报邮

箱和接待群众来访的职责内容，及时回复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线索，但未见提供相应材料。此项扣 0.2 分，评分 1.8 分。

（7）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3 分。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群众安全感大大增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基本达到预算使用效益，但未见提供相应材料。此项扣 0.2 分，评分 2.8 分。

（五）加分项

2022 年获得中共广东省委颁发的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

三、主要绩效

- 1、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200 万元、
- 2、2021 年和 2022 年综治信息系统移动终端设备和通信服务项目经费共支出 128.13 万元、
- 3、平安遂溪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覆盖项目支出 150 万元、
- 4、电子政务内网项目建设费用支出 23.29 万元、
- 5、电子政务内网年链路租赁费支出 1.8 万元、
- 6、综治视频联网系统链路专项经费支出 20 万元、
- 7、全县综治经费支出 22.45 万元、
- 8、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市级补助支出 50 万元、
- 9、2022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政法业务能力提升）支出 94 万元。

四、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指标量化性有待提高；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需要做好监督。

五、相关建议

1、规范预决算编制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力求项目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不断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力，优化收支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向各股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股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四是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2、加强资金绩效督促管理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资金绩效目标。一是及时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有关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实行全周期动态跟踪问效，及时动态掌握项目资金的动态信息，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完成率，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结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其他合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预留足够的项目实施时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四是结合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3.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8	目标完整性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设置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目标测算 依据资料 无	3.5
		保障措施	2	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査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9%，评分1分	1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遂溪县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査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执行 情况		支出 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 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 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无资产盘点表证实账实相符	3.5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遂溪县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3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2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时限扣1分 1
				2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扣1分 1
				1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 执行 效益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项目推迟完成扣0.2分	4.8
		效率性	11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30	效果性	10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资料较少	1.8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资料较少	2.8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获得广东省依法治省先进省单位	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